

关于对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42 号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崎股份）董事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与真实性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57.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10 万元，同比增长 35.78%。你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收款机、商业 POS 机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振桦电子、易捷通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内，你对境外客户销售实现收入 11,036.49 万元，同比增长 14.07%，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5.8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458.08 万元，同比下滑 10.89%。根据你对前期上市审核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你将客户分为贴牌终端类、自主品牌直销类、自主品牌经销类，2021 年至 2022 年，你对自主品牌直销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30%、94.58%。

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 32.77%，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 个百分点。根据你对前期上市审核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内销、外销的定价方式一致，在考虑成本、合理利润、定制化程度等条件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请你公司：

(1) 按不同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境内精确到省，境外精确到洲或国家）分别列示各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境内收入是否均已取得客户验收单等外部确认单据，境外收入是否严格以提单时间作为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 结合客户获取及退出情况、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及执行订单情况、你公司主要产品在性能及价格方面的优势、主要客户近3年复购率等，说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形下，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说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3) 结合你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时点、申报周期、申报至收到出口退税款间隔时间，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不存在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原因，在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形下，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同比下滑的合理性；

(4) 按终端客户（如商超、餐饮等各类终端使用者等）、非终端客户（如集成商、代理商等）进一步细分自主品牌直销客户类型，并列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你公司针对非终端客户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就退换货、返利事项作出约定，如是，说明退换货条件、返利类型及会计处理；

(5) 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及销售变动、下游需求对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汇率波动等，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销售价格是否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变动。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非终端客户销售采取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函证的金额及比例、对客户自公司采购的产品进销存数据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2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86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71.25 万元。你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国外客户两个组合计提坏账，其中国内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6.59%，国外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6.34%，较期初下滑 4.0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类型、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内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说明其中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结合报告期内国内客户组和国外客户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占比等，说明两个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国外客户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16日